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 号文件(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  
依照 A/57/47 号决议, 在大会第 60 届会议上分发,  
属暂定议程项目表项目 82



## 各国议会联盟

###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5 年 4 月 8 日, 马尼拉)

议会在设立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进行审判和判决的机制及其运作方面发挥作用, 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在当今世界,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或)恐怖主义罪持续不绝, 许多区域和整个社会深受其害; 所有上述行径都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严重犯罪行为,

深信这些可憎的犯罪的发生绝无正当理由,

鉴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 已制定适当文书; 又鉴于无论如何都要确保按照各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实施上述各项法律的规定,

在这方面回顾指出, 尤其必须确保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及确保尊重人格的其他文书、条约和协定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 以及国家惯例所体现的国际习惯法上的人权准则,

鉴于按照国际法,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 亦不在大赦、赦免或宽恕之列; 而且, 这一点已为各国和国际法庭的判决书所证实,

回顾 1990 年以来各国议会联盟所通过的关于和平、安全和裁军的各项决议,

着重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防止和惩治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回顾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有义务自行对此类犯罪提出起诉并将嫌犯送交国际刑院管辖，还回顾指出，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国家有义务搜捕并审判被指控实施、或下令实施严重违法行为者，不论其国籍或此类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何，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限于2002年7月1日或之后实施的犯罪；必须有处理此日期前实施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机制，

鉴于《罗马规约》要求各国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以打击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并考虑到关于恐怖主义的12项国际文书和议定书，

关切地指出，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另一方面，所有国家，在实施必要机制以分别支助《规约》和联合国及其他机构为打击这些犯罪而通过的规定方面都进展甚微，

认识到具有旨在谴责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意愿，乃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基本要素，

关切地指出一个事实，即一些国家拖延、搁置或不进行实施有关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的各项协定的工作，从而使这些协定可有不同解释并减低其效力；对这或许标志着对有罪不罚现象持宽容态度的可能性感到震惊；而且关切地指出，许多国家事实上都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深信议会在防止、惩治和避免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负有主要责任，并须制定必要法律以发挥关键作用；议会间采取多边办法是促进实施强制执行对这些可憎罪行的判决和处罚所需机制的适当途径，

回顾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和责任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的实施者提出起诉或加以引渡，不管犯罪地点或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

回顾指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的受害者有权得到真理、正义和赔偿，

1. 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一例外地表示强烈谴责；

2. 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表示强烈谴责，不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包括在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家境内发生的上述

行为；此类行为危及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危及或夺去无辜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影响并危及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

3. 坚决建议各国议会联盟所有成员国议会按照其国家法律和各国的国际义务，在其国家和公民面前，承担起实施，以及通过订立国家法律以强制执行为惩治和预防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所订立的国际协定的责任；

4. 建议通过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议会的议会间活动，通力合作，交流经验，以制定必要机制实现这些目标，并避免那些实施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的个人、组织和国家得以逍遥法外；

5. 敦请成员国议会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将这些可憎罪行正式列入其国内刑法，并相应订立处罚和机制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

6. 请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这样做；并鼓励属于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的《罗马规约》缔约国议会通过国内立法，使之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7. 建议所有议会（包括那些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的议会）立法防止和惩治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

8. 建议所有议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主管机构（例如国家法院和国际法庭以及调查危害人类罪的国家委员会和国际委员会）并与之合作，从而加强消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的议会行动；

9. 建议各国在司法和合法性的框架内，具体处理《罗马规约》生效前已实施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问题，这是每个国家以及国际社会都实现和平及尊重人权的必要条件；

10. 敦请成员国议会摒弃那些规定任何国家国民可免受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方面的调查和起诉的双边协定；

11. 建议所有议会尽其所能，协助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所通缉的个人的刑事起诉工作，包括便利将其移交；

12. 吁请尚未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件多边协定和相关区域文书的议会考虑加以批准，将其中的规定纳入其本国法律，并确保妥加实施；

13. 建议所有议会敦请其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就恐怖主义达成全面协定，表示各国共同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并就此现象的性质和实际特征作出准确定义，以便更有效地打击之；

14. 要求认识到必须加强对那些有政治意愿、却缺少缔结和实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件公约和议定书所必需的技术资源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15. 建议所有议会按照国际法、订立法律，设立民事诉讼程序，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恐怖主义罪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16. 鼓励各国议会尽可能地广泛利用其主管权并发挥其作用，以实现这些目标；

17. 建议各国议会考虑到关于这些主题的国际宣言和公约以及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和所有有关国际或区域机构、当局和团体的考量因素；

18. 请各国议会将实施可能有助于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种族主义罪的所有机制所必需的活动（包括加强法治机制）优先列入其议程，以避免犯有这些罪行者得以逍遥法外，并确保此类犯罪的受害人有权获得公正的赔偿；

19. 请联合国和各国议会促进各方向国际刑事法院受害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